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2年度湖簡字第1358號

原 告 七達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昭瑩

原 告 項立原

前列七達交通有限公司、項立原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調陽

被 告 游本權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瑤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湖簡字第135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2年12月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李家禎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七達交通有限公司新臺幣51,72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由被告負擔4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,720元為原告七達交通有限公司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01 本件事實要領與判決理由均引用兩造書狀與言詞辯論筆錄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許慈翎

05 法 官 許凱翔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13 書記官 許慈翎